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續收字第2000號
續予收容事件

聲請人 內政部移民署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代表人 林宏恩 住同上

代理人 洪寧徽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00號

相對人

即受收容人 TRAN VAN PHONG陳文風(越南國籍)

男 31歲(西元0000年0月00日生)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(現收容於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收容所)

主 文

TRAN VAN PHONG陳文風續予收容。

理 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5年5月8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
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）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外國政府通緝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未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得不予收容之情形。
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結 論	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02 法 官 黃姿育
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5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07 書記官 林映君